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陳盈愷

電話：0422289111+54210

電子信箱：aily04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70096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096415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謹訂於107年11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於市立大甲國中舉辦「大甲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揭牌啟用典禮，敬邀貴單位及所屬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大甲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強調自己動手做、創意、共享的精神，帶領師生動手體驗，培養數位製造科技的基本素養和學子自我學習的核心能力。中心課程內容有程式設計、智能機器人、飛行科技、木工童玩創作、3D列印創作、雷射雕刻文創、機電整合科技探究、自製創意水泥模花器、LED光劍、VR體驗等。107年先肩負大甲地區與石岡、新社、和平地區推廣教育任務，服務地區實已達全市面積一半以上。

二、旨揭典禮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典禮時間：107年11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臺中市大甲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(臺中市立大甲國中，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186號)。

三、請惠予中心成員及與會人員典禮當日公(差)假登記。「大

教務處

收文:107/11/07



1070008714

有附件





甲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聯絡電話：(04)26872564分機118。

#### 四、檢附活動流程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